

深海一号海事卫星通信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HSJ2025012601

日 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2. 其他规定.....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	12
3. 商务条件.....	13
★3.6 服务标准：按采购需求要求、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4
1. 相关要求.....	14
2. 评分标准.....	1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9
2. 合格的投标人.....	19
3. 保密.....	1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0
5. 踏勘现场.....	20
6. 询问.....	21
7. 偏离.....	21
8. 履约担保.....	2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10. 招标文件.....	2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12. 投标报价.....	24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5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17. 质疑.....	26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28
1. 开标程序.....	28

2. 开标.....	28
3. 评标委员会.....	29
4. 评标程序.....	31
5. 评标.....	32
6. 澄清有关问题.....	34
7. 定标.....	34
8. 中标公告.....	35
9. 投标无效.....	35
10. 废标.....	35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2. 违法违规情形.....	36
13. 违规处理.....	37
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9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海一号海事卫星通信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到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并于2025年2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SJ2025012601

项目名称：深海一号海事卫星通信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910000.00元。其中第一包91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910000.00元。其中第一包910000.00元。

采购需求：深海一号海事卫星通信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所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必须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运营许可授权，且许可/授权的种类应包括“卫星移动通信业务”。（供应商须提交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基础电信运营许可授权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2 供应商须具备《中国境内海事卫星关口站入网许可证明》；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3.4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方式：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售价：400 元/套；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联系方式

8.1 名称：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问海东路 69 号

联系方式：0532-67722082

8.2 名称：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项目联系人：李龙龙

联系方式：0532-857319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深海一号海事卫星通信服务采购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000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壹万元整</u> ）； 2. 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台柳路支行； 银行账号：5329 0844 6910 908；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投标人可以通过现金、银行电汇、网上银行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 16:30 时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其报价无效。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根据预算金额，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基准收费进行计算后 8 折收取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胶装成册。</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若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单独成册，可以不标注页码，若上述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连续页码并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p>

		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两个密封件，分别是：商务技术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p>3.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p>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p>

		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5楼518室。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 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是否强制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或其他组织（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2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运营许可授权，且许可/授权的种类应包括“卫星移动通信业务”。（供应商须提交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础电信运营许可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3	中国境内海事卫星关口站入网许可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5	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6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是
7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否

备注：

（1）开启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1-6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第6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提供；且第1-6复印件应当全部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 1 包。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为“深海一号”提供海事卫星 FX 通信服务，常规套餐要求最大上、下行带宽为 4096Kbps、8192Kbps，最低保障上、下行带宽为 512Kbps、512Kbps；升级套餐带宽为下行共享带宽最高为 16Mbps，上行共享带宽最高为 5Mbps；上、下行最低保障带宽为 2Mbps。

2.2 融合 Ka 波段的海事卫星五代星 GX 服务以及 L 波段的海事卫星四代星 FBB 服务，能够实现无缝切换，能在 GX 不能使用时自动切换到 FBB 上，并不再收取 FBB 流量费及相关的设备和调试费，保障全年网络可用度大于 98%；

2.3 开通 4 部国内电话，使用符合船舶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专用号码；

2.4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船舶设备入网调测、船舶天线设备维护的基础技术指导等，确保航次区域中卫星链路的畅通，并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方案等。

2.5 提供海事卫星资源的详细覆盖图。保障船舶日常卫星通信系统链路的畅通，实现 VOIP 语音、传真功能、双向宽带数据传输、视频会议、INTERNET 宽带接入、收发 EMAIL 邮件等业务应用的顺畅。

2.6 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包括船舶设备入网调测、船舶天线设备维护的基础技术指导等，确保航次中卫星链路的畅通，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方案。

2.7 重大事件要明确专人，提供现场或远程服务，确保链路畅通和设备正常运转。

2.8 提供船载设备的检修工作，报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为 48 小时，同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出现重大故障或紧急事件时，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电话或邮件），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常规检修时间由采购人与用户协商确定后，提前 3 天通知中标人。

2.9 每年对该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并出具纸质巡检报告，及时发现并在当月解决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排除可能出现隐患；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2.10 若服务期内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不能正常工作，视系统故障情况，双方商定适

当延长服务期时间，延长服务时间不低于故障时间。

2.11 地面站负责监控整个网络运行，监测载波使用情况，维护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业务的正常运作，优化并升级卫星通信网络。

2.12 中标人须对船上相关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现场培训，讲解设备操作要点、测试方法及对发生的问题和故障进行回顾，找出原因，指定对策。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响应无效。对于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审办法中评分规则进行处理。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模式：提供在航/靠港两种使用模式，为节约经费，靠港期间可办理业务暂停，只缴纳业务暂停费用即可。航次期间随时开启，使用期间，卫星通信服务须提供按天收费，根据实际使用天数数据实结算。

3.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

3.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乙方按月出具并邮寄账单，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号。

3.5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 服务标准：按采购需求要求、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或承揽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55分	45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综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p>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企业业绩	10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签署的海上卫星通信服务项目，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企业实力	5 分	<p>投标人具有工信部批准设置的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证明材料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认证	5 分	<p>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p> <p>具有上述三项证书中任意一项证书得 5 分，无不得分。</p> <p>备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为 0 分。</p>
用户满意度评价	5 分	<p>投标人上述提供的响应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上卫星通信服务项目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p> <p>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不得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2. 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海上卫星通信服务项目的用户单位一致； 3. 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提供经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15分	<p>1. 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5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但存在瑕疵的，得3分；整体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项的，得1分；不符合招标各项要求的，得0分；</p> <p>2.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5分；服务流程基本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完备的，但存在瑕疵的，得3分；服务流程不合理、管理措施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不符合招标各项要求的，得0分；</p> <p>3.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进行综合打分。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5分。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较为清晰准确地进行分析，并给出可行的合理的建议，但实施存在不合理性的，得3分。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但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10分	<p>应急方案包括服务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计划、人员安排：</p> <p>1. 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应急响应时间快，发生重大突发打捞任务或重大事件时，依据用户行业特点及需求能够保障现场视频第一时间接入政府应急机构，得10分；</p> <p>2. 方案描述以及应急响应时间有瑕疵的，得5分；</p> <p>3. 方案描述以及应急响应时间存在重大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p>

<p>服务保证措施</p>	<p>10分</p>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有瑕疵得6分，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存在重大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p>	<p>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的数量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经验丰富，班子配备充足，能够充分保障采购人需要的得10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较为充足，能够较好保障采购人需要的得5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2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不能满足配送需要或未描述的不得分。（响应人须在证明资料中明确标识出对应的人员和所属人员证明材料）</p>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3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5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 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处置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7.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7.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7.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7.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若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

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审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标程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以下程序：

- 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 4.2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4.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性审查；
- 4.6 符合性审查；
- 4.7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8 澄清有关问题；

4.9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4.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11 编写评标报告；

4.12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 资格性审查

5.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5.1.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资格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审查人进行签字。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综合评分法

5.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5.4.3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业绩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5.4.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定标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4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7.5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报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

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7.7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向所有投标人宣布评审结果。

8. 中标公告

8.1 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总价的或控制单价的；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9.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9.5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9.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9.9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10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投标文件的；

9.12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9.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2.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2.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2.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标程序。

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人的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本章第 7.7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合同责任及权利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服务成果”指智慧安监云系统所有权，下同）及相关服务作出全面总结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及相关服务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响应

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若瑕疵导致服务成果无法正常使用的，除乙方应支付20%违约金外，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用，若已支付的，乙方应予退还并支付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办理不低于合同总额60%的支付手续，.....

(2) 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到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税务发票，否则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交接。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6、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

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4小时内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乙方应建立健全该项目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成效、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1、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后期技术服务，甲方若有需求，乙方应在2小时内达到现场，4小时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没有本合同约定和法定事由，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承担服务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对方享有要求该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权利。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怠于履行受托工作（包括怠于服务响应、与青岛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项目二期完成对接等合同义务），经甲方督促仍怠于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服务报酬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第一次验收的，向甲方承担服务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经整改或更换未通过第二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调增为20%。若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服务成果的，应当立即停止侵权，同时按照服务报酬总额的两倍对甲方进行赔偿。

6、若乙方的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益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他人的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同时应当退还已收甲方全部款项。损失难以量化部分，按照服务报酬总额的1倍计算。

7、乙方应确保服务成果的质量，若因乙方服务成果广度、深度、精确度不足或者成果不周全、不严谨、不准确、有遗落或隐瞒等原因，出现重大隐患未被发现或上报等，

进而导致服务成果不能使用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应当返还已收甲方款项，并按照服务报酬总额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其他所有责任。

8、在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或其委派人员原因出现人身伤害（包括乙方委派人员、他人）、财产损害事故（包括乙方、乙方委派人员、他人财产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足额赔偿外，还应按照赔偿额的1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或者情节虽不严重但连续发生2次以上（含本数）或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甲方享有是否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

9、一方应对违约而导致的对方损失或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10、在乙方违约且本合同未被解除情况下，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抵。

11、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费，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2、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6、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7、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 8、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9、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1、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12、投标人廉政承诺书(见附件)；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14、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包

包名称:

序号	使用模式	预估使用数量	报价 (元/月)	备注
1	在航使用费	6 个月		最低保障带宽 512Kbps, 下行共享带宽最高为 8Mbps, 上行共享带宽最高为 4Mbps
2	在航使用费	5 个月		最低保障带宽 2Mbps, 下行共享带宽最高为 16Mbps, 上行共享带宽最高为 5Mbps
3	靠港暂停费	1 个月		
合计 (每项报价之和): 人民币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时间: 年月日

附件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时间：年 月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 验收			
服务保障			
商务条件中的 其他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组织的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为加强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采购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定位、方案；
- 3、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0: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包第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包：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